

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理论构建

——基于和谐社会建设的视域

王本法 乔福强*

[摘要]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区居民的生活共同体。和谐社区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路径选择。社区和谐以社区居民心理和谐为根基,社区居民心理和谐需要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保障。我国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现状与不足表现为:理论研究不足以支撑现实需要,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有待于加强和完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有待于建立和完善。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和完善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一是建立预防机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二是建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问题疏导;三是建立干预机制,化解与减少心理危机。

[关键词] 和谐社会;和谐社区;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标志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成为党和全国人民共同的期望与追求。由于社会结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定是多渠道和多路径的。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区居民的生活共同体,因此和谐社会建设无疑要落实到和谐社区建设上,和谐社区建设便成了和谐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路径选择。社区和谐以社区居民心理和谐为旨归,社区居民心理和谐需要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保障。

一、和谐社区建设与心理和谐建构

“社区”一词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 F. Tonnies 于 1887 年提出,将“社区”与“社会”区分开来,意在说明近代社会的变迁趋势。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社会学家把 Tonnies 的社区概念引入美国,该词很快成为美国社会学中的重要概念(杨莉萍、珀金斯,201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和政府开始意识到社区对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积极作用,社区发展作为一种概念和运动逐渐地被广泛

* 王本法,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教授;乔福强,心理学博士,济南大学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讲师,250022。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理论与行动研究”(11YJA90016)阶段性研究成果。

研究和推动,其价值内涵不断拓展和提升。从世界范围来看,社区发展已不仅仅是一种行动,更成为城市发展与社会建设中解决矛盾和问题的一种理念和思路。社区理论研究关注的重点也从最初注重社区的物质功能转向人的因素,更注重研究人的生理、心理及行为需求,关注人的生活质量;而相应的社区发展的实践也从围绕社区物质环境的建设和完善,转向了从不同的层面满足社区各阶层居民的不同需求(王本法、赵秀芳,2013)。

1930年代,费孝通等人将社区的概念引入中国(杨莉萍、珀金斯,2012),但在当时,社区的概念和社区建设问题并没有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国家实行的是严格的条块分割的纵向管理制度,每一个人都隶属于某一个单位或某一个村落,人口流动性和相对自由度有限,社区问题同样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改革开放后,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员的流动性和自由度大为增加,新的住宅小区不断涌现,社区建设问题开始渐次进入人们的视野。

1979年出版的《新社会学辞典》给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社区定义:“社区是指人们的集体,这些人共同占有一个地理区域,共同从事经济和政治活动,基本上形成一个具有某些共同价值标准的、相互从属感情的、自治的社会单位。”(米切尔,1979)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社区的两个突出特性,一是社区居民共同的时空坐落,也就是说社区居民同时生活在共同的区域内,这是社区的外在特性;二是社区居民之间具有关联性,这是社区的内在特性,这种关联性可以是最简单的物质设施的共建、共有、共享,也可以是最高层次的精神层面的相互关爱、守望互助。从物质层面的关联性到精神层面的关联性,恰恰是社区建设的方向之所在,不同的层次彰显了社区建设的不同水平。1986年,我国民政部第一次使用社区的概念并提出了开展社区服务的要求。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社区建设的意见》,标志着我国社区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王本法、赵秀芳,2013)。

社区是社会结构的基础,也是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缩影。在我们国家这样一个老社区建设尚未完全成熟,新社区伴随着新型城镇化运动不断涌现的社会,和谐社区建设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就都具有了非凡的意义。和谐社区应当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和谐社区首先应当是平安社区,这是社区和谐的基本保障。一个治安混乱、偷窃抢劫横行、人人自危的社区是称不上和谐社区的;二是和谐社区应当是自治社区,这是和谐社区长治久安的内在驱动力。社区治理的目标之一就是改变政府管得太多、统得太死影响社会活力的一元化管理制度,实现民众事务的自我管理,达成社区居民的自我治理,充分释放出社区居民建设社区、服务社会的活力;三是和谐社区应当是文化社区。和谐文化是和谐社区的灵魂,具有感染、熏陶、净化、凝聚人心的作用,能够营造出社区居民和谐相处、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使社区不仅成为现代人安居乐业的舒适人居场所,而且真正成为现代人共有的精神家园;四是和谐社区应当是学习型社区,这是和谐社区建设的动力来源。社区居民的道德品质、文明素养及和谐相处的能力既是和谐社区建设的目标之所在,也是和谐社区建设的动力之所在,只有将社区建设成学习型社区,让居民崇尚学习、热爱学习、终身学习,才可能可持续的提高和升华这些促进社区和谐的优秀品质;五是和谐社区最终应当是人文社区。人文社区的突出特点是其人文精神和人文关怀,体现为社区居民相互尊重、互相关爱、帮扶弱势、守望互助,使社区真正成为社区居民共建、共享和共有的精神家园(王本法、赵秀芳,2013)。

和谐社区的五个特征既是社区之所以为和谐社区的标志,同时也是和谐社区建设的路径和目标之所在。无疑地每一个特征的建设和达成都离不开社区居民综合素质的提高,都离不开社区居民和谐心理的构建。正是在此意义上,《决定》才明确指出要“把和谐社区、和谐家庭等和谐创建活动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健全心理咨询网

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决定》,2006 年)。

二、社区心理学的发展与我国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现状

社区的产生、演变和发展使众多学科的研究者们对有关社区建设的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对于社区居民心理的研究则导致了“社区心理学”的诞生和发展,同时社区心理学的发展又为建立、健全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制提供了理论支持。

社区心理学是临床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其诞生以 1965 年在美国召开的“斯万普斯科特会议”为标志。在美国,社区心理学设有专业分会(1973 年成立的美国心理学会下属的第 27 分会),有两个专业刊物为《美国社区心理学》(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简称 AJCP) 和《社区心理学》(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简称 JCP)(杨莉萍、珀金斯,2012)。

社区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其他分支有不同之处,它要求研究者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变革,因此具有很强的社会实践性。社区心理学重视的是强化对现实中人的行为的理解,并在此基础上调整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简单的说就是以自身掌握的社区心理学知识去帮助人们走出困境,恢复到正常的生活并尽可能提升人们的幸福指数。因此,社区心理学不仅仅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其工作更是一种集社会性和公益性于一身的专业性极强的职业。

“心理危机”的概念是美国心理学家 Caplan 提出的。Caplan 认为当一个人面临困难情景、且先前处理危机的方式和惯常的支持系统不足以应对当前的处境,这个人就会产生心理上的困扰,这种暂时性的心理失衡状态就是心理危机(Caplan,1964)。心理危机常常会导致当事人的生活状态发生明显变化,使其陷入痛苦不堪、焦虑烦躁之中,常伴有绝望、麻木以及植物神经症和行为障碍等症状,严重者会出现自残、自杀甚至攻击、杀人等极端行为。所以“心理危机”的概念提出之时,“心理危机干预”的概念也就随之产生了。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在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创伤性事件后采取的迅速、及时的心理支持和辅助。干预的方式是通过告知当事人运用合适的心理学方法来对应激事件,同时采取支持性治疗帮助个体度过危机,恢复正常适应水平,并防止或减轻未来心理创伤的影响(陈传锋、武雪婷、严建雯,2007)。

在我国,社区卫生服务已经开展多年,而且在预防、医疗、健康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较少涉及到心理卫生服务项目,尤其是对心理危机的及时干预则少之又少,即使有些社区配有心理卫生服务的场所和人员,但是专业性方面仍存在较多不足。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早已成为人们治疗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的重要场所,社区层面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也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支持。我国社会正处于改革开放的深水区,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此期间社区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压力有所增大,越来越多的社区居民会受到心理问题的困扰,心理疾病的发病率会有所上升,由心理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也会时有发生。因此,建立系统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并对各种心理危机进行积极干预,降低心理危机事件的不良影响,从而促进社区和谐、维系社会安宁祥和成为现阶段各级政府、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各种社会组织及社区本身所共同关注的问题。

尽管在我国的一些发达地区的社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了一定的发展,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也开始构建,但是目前仍存在较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专业理论支撑、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构建和心理危机干预的体系建设三个方面。一是理论研究还不足以支撑现实的需要。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健全需要社区心理学提供理论方面的专业支持,然而社区心理学在我国才刚刚起步,水平较高的研

究成果总量并不多,2000年以后才呈现增长趋势。社区心理学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综合性交叉研究领域,在总量不多的研究成果中,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最多,约占成果总数的1/3,其他学科类别依次是医学、社会学、统计学、医疗卫生政策与法律、教育与管理等。而且目前尚未形成较有影响力的“研究中心”,包括具有明显领先优势的研究者或研究机构、集中发表该领域研究成果的专业期刊或者出版单位等(杨莉萍、珀金斯,2012)。因此,在实际的研究和社区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中可以借鉴和利用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不多,且很难将一些具体的研究结论上升到更高的理论层次去指导社区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二是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有待于建立和加强。目前,社区普遍缺少专职的心理学专业人员,而且许多社区甚至连兼职的心理学专业人员也没有,更谈不上对处于心理危机中的居民进行专业的帮助和指导。另外,社区与各级心理卫生中心、精神病院、高校心理学专业、社会学专业以及心理学会、社会工作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尚未建立起常规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机构也很难为社区提供全面、专业的建议和帮助。三是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有待于建立与完善。社区心理危机发生的主要场所是社区,群体是社区居民,但是缓解和消除居民的心理危机需要一套完整、科学的运行机制,因此社区需要和高校、社会组织、心理卫生中心等相关机构建立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共同构筑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这样才会有利于社区全面且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目前,我国在教育系统内的大中小学校开始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心理危机干预体系,但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构建工作尚处于酝酿和起步阶段,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任重而道远。

三、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构建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同事、邻里关系为基础的传统社区逐渐衰落,大量新的现代城镇社区不断涌现。传统社区的消失导致了邻里关系的弱化,使人们丧失了人际关系和交流渠道等多种形式的社会支持(Zhu, Breitung & Li, 2012)。在当今复杂的社会背景下,有部分群体在缺少必要的心理支持的情况下很容易出现问题,比如青少年的犯罪,老年人和特殊女性(离异)的心理状态都出现各种问题(康晶,2013)。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区建设才起步不久,在一些成熟社区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始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取得了一些成绩。然而,在一些新兴社区中,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还没有进入建设者们的视野之中,即便是在社区心理卫生服务较为成熟的社区中,心理危机干预的机制也尚未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也远未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干预体制,就成为了当今和谐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从广义上讲,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不是始于危机事件发生之后的反应,而是在危机事件发生之前就开始了(伍新春、林崇德、臧伟伟、付芳,2010)。如今危机干预已经发展为既包括加强预防、重点预警,又包括应急处理在内的综合性理念,即一个完整的危机干预过程应包括危机前的预防、预警,危机中的应急处理,以及危机后的心理健康水平追踪(朱美燕,2011)。鉴于此,我们认为应当以下几个方面来构建和完善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一) 预防机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社区心理危机预防机制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从而促进社区居民自我心理成长和成熟。达成这一目标需要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由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教育和宣传。

由于社区是群众性组织,不属于政府组织序列,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我们不可能指望也没有必要

要求每一个社区都建立一支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最起码要求社区有一名专职或者是兼职的心理学工作者。社区心理工作者并不一定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主体,但他们在心理健康教育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组织以及对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内引外联是实现这一过程的关键环节。这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社区心理工作者熟悉社区的基本心理状况,能够有的放矢地组织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另一方面,社区心理工作者为了解决社区的心理健康教育问题,需要也应当“内引内智”,即充分利用社区居民中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士和培养社区居民中对心理健康教育有兴趣的人员成为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人士;“外联外力”,即充分协调各级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尤其是民政部门、广泛联络各级群团组织和各种社会组织,形成支持心理健康教育的强大“外力”,并在这些外力的支持下引进心理健康教育的“外智”,如此就能够建立一支完善的适合本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也就有了专业保障。

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式可以不拘一格、多种多样,每个社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创设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可以是社区科普节活动、寓教于乐的心理健康专题活动(如济南市槐荫区绿园社区联合济南大学心理系师生开展的“春天有个好心情”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已经连续举办七届。其中每届活动都有的团体心理活动、心理情景剧等心理健康教育元素受到了社区居民的热忱欢迎),也可以是社区音像学堂、心理健康教育挂图展览、心理健康教育科普画廊、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恳谈会、讲座、专家报告会、参观心理健康教育先进社区与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

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多种多样,需要因地制宜,根据本社区的特点和需求做出最合适的选择。一般说来,主要包括以下二点:一是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和维护心理健康的基本方法,通过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教育,可以使社区居民形成自我反思、自我教育、自我发展,从而达成心理的自我成长与成熟,不仅能够自助而且具备初步的助人能力;二是心理危机预防及其干预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宣传教育可以纠正人们以往对心理危机的错误认识,使人们正确地理解心理危机和了解初步的心理危机干预的基本方法,使人们能够以宽容的心态面对心理危机者,并给予力所能及的救助,使自己在面对心理危机时不惊慌失措、不怨天尤人、不无端发泄情绪和攻击他人,尽可能以正确的方式应对和处理心理危机,并且让人们明了在危机者需要送诊时能够及时送诊或者自己遇到心理危机时能够及时寻找合适的心理危机干预机构就诊。

通过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预防体系基本可以解决社区大多数人的心理问题,使这些心理问题不至于因长期得不到化解而酝酿成较大的问题;同时,还可以解决剩余人员的大部分问题,使这些人的心理危机问题部分化解,并且使本可能酿成重大心理危机的问题缩减为一些小的心理危机问题,从而降低心理危机所带来的可能危害。

(二)“预警”机制:强化心理问题疏导

社区心理危机“预警”机制的建设目的是尽早发现与锁定“重点人群”,并及时进行心理关怀、压力疏导、情绪矫正和精神抚慰,从而化解“重点人群”所可能产生的心理危机。社区心理危机预警机制的“重点人群”只占社区人口的小部分,主要包括刑满释放人员、正在服刑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无业与失业人员、流动人口与外来务工人员、法轮功等邪教修炼人员、上访专业户、拆迁钉子户、各种灾难事故的受害人员、重大疾病人员及其家属、个人际遇发生重大变化者(一夜暴富或赤贫)、特殊年龄阶段需要重点关心与呵护的儿童、青少年、老人、更年期妇女及离异妇女等。尽管社区“重点人群”数量不多,但社区心理危机往往发生在这些人身上或者由这些人诱发,因此建立社区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强化心理问题疏导,就可以将大多数心理危机消弭于无形之中。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不应“特质化”或者“标签化”,把心理问题归咎于这些人的“特质”而进行简单的“标签化”处理。“社区的立场挑战了传统的思维模式。它不再视受害者个人为问题所在而对其横加指责,或者简单化地给某些人贴上‘异常化’的标签,而是审视整个生态系统,包括政治的、文化的和环境的影响,关注制度的和组织的因素”(Levine, Perkins & Perkins, 2005)。只有如此,心理工作者才能更好地理解“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也才可能走进“重点人群”的心里去,从而使自己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的疏导有序且有效。

社区心理危机“预警”机制构建的主要策略就是建立“社区心理健康档案库”。从心理危机发生的角度来讲,除了突发事件外,多数心理危机是逐步形成的,其根源或在某个事件、某个过程中早已潜伏着危机,因此以家庭为单位建立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档案是社区心理危机预警机制构建的重要一步。条件成熟的社区可以对居民进行相关的心理普查和测试,实现心理健康档案的全覆盖,进而实现心理危机问题人群筛选的无遗漏;条件不成熟、社区居民对心理健康教育理解程度不高甚至有抵触情绪的社区,则需要积极和街道政工、卫生等部门配合,有针对性地锁定问题人群,建立问题人群心理健康档案。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档案建立后,还应当根据心理危机预警指标来确定预警级别,从而有的放矢地分清轻重缓急来做好“问题人群”的心理疏导工作。

(三) 干预机制:化解与减少心理危机

通过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预防机制和“预警”机制的作用仍然不能解决的心理问题以及突发性的应急事件,最终可能演变为心理危机,这时就需要社区心理危机干预的干预机制来化解和减少心理危机,最大限度地降低心理危机的危害和可能给人们带来的心理创伤,并尽可能避免让心理危机事件演变为恶性事件或群体事件而危害社会的安定与和谐。

完整的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包括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和社区心理危机后干预两个方面。社区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社区居民的直接心理救助,其目的是使当事人恢复到心理危机前的心理平衡状态。当然,全面的心理危机干预不仅包括对危机当事人的个体干预,还包括对周围相关人员的干预。由于周围的人员参与或目睹了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发展,其心理肯定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担心、害怕、焦虑和愤怒等负性情绪会较大幅度地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因此也需要对他们进行适度的心理干预。

心理干预的结果有三种,一是当事人顺利渡过危机,恢复到甚至超过危机前的心理健康水平;二是当事人暂时渡过心理危机,但心理创伤仍在,心理状态不稳定,日后遇到类似刺激还会发作;三是干预没有取得效果甚至使当事人的心理危机状态更加恶化。当后两种结果出现时,就需要进行心理危机后干预。社区心理危机后干预是指由更专业或水平更高的人员对暂时渡过心理危机或未渡过心理危机的社区居民或周围相关群众所进行的心理救助,以帮助他们达到危机前的心理健康水平,并尽可能地提升社区居民对心理危机的应对能力。显然,心理危机干预是即时的,短暂的,以解决眼前的心理危机为目的,一般不涉及人格矫正和对长久未来的适应等因素;而心理危机后干预则是长久的和渐进的,以提高居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危机免疫力为目的,需要通过对心理危机者的心理健康档案的整理和补充,对其心理健康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追踪,涉及人格矫正和长久适应能力的提高等心理危机应对的基本因素,因而更有效、更长久。

应当指出,社区心理危机干预和后干预都需要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学专业人员进行,这些人员日常工作不在社区,一般在各自的单位从事各自的专业工作。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作用就是将他们有效纳入到干预体系中来,一旦心理危机发生就可以随时投入干预工作。社区心理工作者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发现心理危机者并进行简单的心理抚慰,然后根据心理危机的严重程度尽快通知相关心

理危机干预专业人员来现场进行干预或者送到相关心理卫生中心、精神病院等场所进行及时诊治。

总之,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与政府各部门以及社区居委会的高度重视是社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构建和完善的前提,社区心理健康队伍的建立和健全是保障,各级心理卫生中心、心理专业诊疗医院、精神病院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参与是关键。

参考文献:

- 陈传锋、武雪婷、严建雯,2007:《国外社区心理健康服务研究综述》,《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5期。
- [英]邓肯·米切尔主编,1979:《新社会学辞典》,蔡振扬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康晶,2013:《中国社区心理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今日中国论坛》第21期。
- 王本法、赵秀芳,2013:《社会建设背景下和谐社区内涵的多维解读》,《齐鲁学刊》第1期。
- 伍新春、林崇德、臧伟伟、付芳,2010:《试论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体系的构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杨莉萍、D. D. 珀金斯,2012:《中国大陆社区心理学发展的现状、困难与机遇》,《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2期。
-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第1版。
- 朱美燕,2011:《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发展趋向》,《教育评论》第2期。
- Caplan, G., 1964, *Principle of Preventive Psychiat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Levine, M. , D. D. Perkins & D. V. Perkins,2005, *Principles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and Applications* (3rd e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u, Y. , W. Breitung & S. Li,2012, "The Changing Meaning of Neighbourhood Attachment in Chinese Commodity housing Estates: Evidence from Guangzhou", *Urban Studies*, vol. 49, pp. 2439—2457.

(责任编辑:蒋永华)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System for Commun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WANG Ben-fa, QIAO Fu-qiang

Abstract: Communities are the basic units of a society, and are the common living space shared by their residents.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ommunities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Psychological harmony of the residents is the foundation of community harmony, and it needs the support of the system of community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The inadequacy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esent community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can be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is not adequate to meet the real needs; professional teams for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eed professional improvements; a sound system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remains to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goal, first of all, we should establish a prevention mechanism and offer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secondly, we have to set up an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he treatment of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t last, we have to establish an intervention mechanism to reduce and resolve psychological crisis.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harmonious community; community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 system of psychological crisis intervention